附件2

## 项目绩效评估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1.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指厂房、设备和地价款（厂房和设备的投资额按照项目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地价款按照土地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

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万元/亩）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额/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用地面积是指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面积，下同。

三、亩均年产值（单位：万元/亩）

计算方法1：企业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X年的亩均年产值按新公司达产后年销售产值收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即:亩均年产值=销售产值/项目用地面积。

计算方法2：企业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若干年的亩均年产值按该企业所属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年产值减去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销售产值，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即:亩均年产值=（销售产值-前三年平均年销售产值）/项目用地面积。

销售产值：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销售产值合计数为准。

四、亩均年税收（单位：万元/亩）

计算方法1：企业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X年的亩均年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年税收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即:亩均年税收=税收实际贡献/项目用地面积。

计算方法2：企业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若干年的亩均年税收按该企业所属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年税收减去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即:亩均年税收=（税收实际贡献-前三年平均税收实际贡献）/项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不含调库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数为准。

五、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下同。

综合能耗、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等指标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数据合计数为准。

六、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排污量。

排污量：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排污量合计数为准。

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研究开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数据合计数为准。

八、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 九、容积率

容积率=项目总建筑面积/项目用地面积。